

文史通义

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文史通义

〔清〕章学诚撰 李春伶校点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史通义/(清)章学诚撰;李春伶校点—沈阳:辽宁教育出版社,1998.3

(新世纪万有文库·传统文化书系)

ISBN 7-5382-4767-X

I. 文… II. ①章… ②李… III. 史学理论-中国-清代 IV. K092.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01908 号

学术策划	王 土	林 夕	柳 叶	
文库工作室	俞晓群	杨 力	马 芳	王越男
	王之江	柳青松	赵中男	袁启江

总 发 行人	俞晓群
责 任 编 辑	柳青松
美 术 编 辑	谭成荫
封 面 设 计	陶雪华
责 任 校 对	王 玲
出 版	辽宁教育出版社(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)
发 行	辽宁省新华书店
印 刷	沈阳新华印刷厂
版 次	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开 本	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0
字 数	236 千字 插页 1
印 数	1—10,000 册
定 价	12.00 元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第二辑弁言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生也逢辰，问世之时，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出大步，书业也连带繁荣兴盛，因此初印销数不俗，令人高兴。但也可说生不逢辰：因为某些媚俗的销售方式时下日益成为出版行业的时髦操作手段，走进书市，“爆”、“炒”之声不停，大违筹议这一《文库》时的行销氛围。在这情况下，像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这类图书，究竟应该如何进入市场，迎迓读者，颇劳心神。在这时刻，有明眼人忽然援引马克思名言：“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，而将永远存在……”，以为书业箴诫。我们读之大喜，铭诵再三，并据以拈出十二大字：“不求显赫一时，但愿传诸久远”，成为我们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。也因此使我们坚定信心，决心朝这方向不断前进——即使可能出现某种挫折。

既然“传诸久远”成为我们的基本方针，自然需要我们在选题、编纂、排校等等运作上更费心力。第一辑出书后，反应大抵可以，但是批评意见仍然不少。当年《万有文库》定价低廉，我们可说是大体继承下来了；据说当时的某些图书校讎未精，为时人诟病，我们力求避免，但是错谬之处还是可能出现；至于选题，入选之书虽然大多系经名家指点、高手操作，但就总体看，有些不免失诸凌乱（尤以外国文化书系为甚）。凡此种种，我们都认真听取批评，并在调整、改进之中。选题体系严谨，是我们追求的高目标，但就译作而言，因为版权关系，不免为难。就第二辑看，此病仍难消除。不过，当今的丛书，似乎追求系统、完整过多，有时不免因此影响质量。我们想学习巴老等前辈当年创办

《文化生活译丛》的办法，以质为尚，体例为次。自然不可“拉在篮里就是菜”，但是凡是可食的优质营养品，略加搭配，不论次第，纳入“篮”中，而不计较是否可以由此烧出一台完整的“满汉全席”。此种意义上的“菜篮子工程”，读者其许我乎？！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之能问世，得力于各位前辈学人、专家学者的指点。我们曾将有关各位大名，并诸每册卷首，作为永久纪念。本辑开始，不再印出各位大名，而只是藏诸内心。把书编好、出好，为读者服务得更好，即是我们对各位贤硕的最好纪念和感谢！

一九九八年二月

本书说明

《文史通义》作者章学诚(1738—1801年),字实斋,浙江会稽(今绍兴)人,是清朝乾、嘉时代的著名学者。此书撰于乾隆三十七年到嘉庆六年间,阐发作者迥然不逐流俗,究心史学义例以救当时学风之弊的治学志向和“六经皆史”的著名见解以及一生治学所得。自晚清以来,《文史通义》与作者另一著作《校讎通义》广为学人所重视。这次校点重印,以期实斋先生的思想可以更多地嘉惠后学。

《文史通义》一书,晚清以来,翻刻滋多,内容互有差异。“遗书本”(吴兴刘氏嘉业堂所刊《章氏遗书》本)与“通行本”(道光间章学诚次子华绂始刻其书于河南的大梁本)篇第多有不同。此次校点以嘉业堂刘氏刻本为底本,篇第依据萧山王宗炎(实斋先生易簪时以全稿托付者)所定。较“通行本”内篇多《礼教》、《所见》、《博杂》、《同居》、《感赋》、《杂说》六篇,外篇兼收与内篇相互阐发诸篇,内容较“通行本”专取方志叙例者为充实。此外,以古籍出版社1956年出版的《文史通义》(简称“古籍版”)和中华书局1988年出版的《文史通义校注》通校。在校点过程也曾参考商务印书馆1926年出版的章锡琛选注本《文史通义》、上海大东书局1932年出版的沈熔标点本《文史通义》以及清王秉恩所著的《校记》。

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李春伶校点整理。

【目录】

本书说明

卷一 内篇一 / 1

易教上 / 1

易教中 / 3

易教下 / 4

书教上 / 7

书教中 / 9

书教下 / 11

诗教上 / 15

诗教下 / 18

礼教 / 22

经解上 / 26

经解中 / 27

经解下 / 29

卷二 内篇二 / 32

原道上 / 32

原道中 / 36

原道下 / 38

原学上 / 41

原学中 / 42

原学下 / 43

博约上 / 44

博约中 / 45

博约下 / 47

浙东学术 / 48

朱陆 / 49

书《朱陆》篇后 / 53

文德 / 55

文理 / 56

古文公式 / 59

古文十弊 / 61

卷三 内篇三 / 67

辨似 / 67

繁称 / 70

匡谬 / 73

质性 / 78

黠陋 / 81

俗嫌 / 85

针名 / 87

砭异 / 88

砭俗 / 89

卷四 内篇四 / 93

所见 / 93

言公上 / 94

言公中 / 98

言公下 / 102

说林 / 106

知难 / 115

释通 / 117

申郑 / 122

答客问上 / 124

答客问中 / 126

答客问下 / 128

横通 / 130

卷五 内篇五 / 132

史德 / 132

史释 / 134

史注 / 137

传记 / 139

习固 / 141

士习(文缺)

诗话 / 143

书坊刻诗话后 / 148

题随园诗话 / 153

妇学 / 154

《妇学》篇书后 / 160

卷六 内篇六 / 162

文集 / 162

答问 / 164

篇卷 / 167

天喻 / 169

师说 / 170

假年 / 172

博杂 / 174

同居 / 175

感遇 / 176

感赋 / 179

杂说 / 180

卷七 外篇一 / 185

立言有本 / 185

述学驳文 / 187

《淮南子洪保》辨 / 193

论文辨伪 / 207

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

(文缺)

史学例议上 / 212

史学例议下 / 213

史篇别录例议 / 214

卷八 外篇二 / 220

《三史同姓名录》

序 / 220

《史姓韵编》序 / 221

《藉书园书目》叙 / 223

为谢司马撰《楚辞章句》

序 / 224

- 《〈唐书〉纠缪》书后 / 225
- 《皇甫持正文集》书后 / 227
- 《李义山文集》书后 / 230
- 《韩柳二先生年谱》书后 / 231
- 书《贯道堂文集》后 / 233
- 书孙渊如观察《原性》篇后 / 237
- 书《郎通议墓志》后 / 239
- 《朱先生墓志》书后 / 241
- 《说文字原》课本书后 / 242
- 《郑学斋记》书后 / 243
- 读《史通》 / 244
- 驳孙何《碑解》 / 246
- 驳张符骧论文 / 247
- 评沈梅村古文(文缺)
- 评周永清书其妇孙孺人事(文缺)
- 墓铭辨例 / 249
- 通说为邱君题南乐官舍 / 252
- 卷九 外篇三 / 254**
- 报黄大俞先生 / 254
- 报谢文学 / 255
- 论文上弇山尚书 / 258
- 与吴胥石简 / 259
- 为毕制军与钱辛楣官詹论续鉴书 / 261
- 答邵二云 / 264
- 与邵二云论学 / 265
- 与邵二云 / 266
- 与邵二云论文(文缺)
- 与邵二云论修《宋史》书 / 267
- 与邵二云论文书 / 269
- 与邵二云论学 / 270
- 与邵二云书 / 271
- 与史馥邨(文缺)
- 又与史馥邨(文缺)
- 与史馥邨论文(文缺)
- 与史馥邨简
- 与汪龙庄书 / 271
- 与胡雏君 / 272
- 与胡雏君论文 / 273
- 与朱沧湄中翰论学书 / 275
- 答沈枫潭论学 / 278
- 与陈鉴亭论学 / 281
- 报孙渊如书 / 283
- 与周永清论文 / 284

又与永清论文 / 285	答大儿贻选问 / 300
答周永清辨论文法 / 286	家书一 / 302
答周篋谷论课蒙书 / 287	家书二 / 302
再答周篋谷论课蒙 书 / 288	家书三 / 303
与乔迁安明府论初学课 业三篇 / 289	家书四 / 304
与林秀才 / 293	家书五 / 305
与刘宝七昆弟论家传 书 / 295	家书六 / 305
答某友请碑志书 / 296	家书七 / 307
与族孙守一论史表 / 299	杂说上 / 308
	杂说中 / 309
	杂说下 / 310

卷一 内篇一

易 教 上

六经皆史也。古人不著书，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，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。或曰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，则既闻命矣。《易》以道阴阳，愿闻所以为政典，而与史同科之义焉。曰：闻诸夫子之言矣。“夫《易》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”，“知来藏往，吉凶与民同患”，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；象天法地，“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”，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。《周官》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，各有其象与数，各殊其变与占，不相袭也。然三《易》各有所本，《大传》所谓庖羲、神农与黄帝、尧、舜是也。《归藏》本庖羲，《连山》本神农，《周易》本黄帝。由所本而观之，不特三王不相袭，三皇、五帝亦不相沿矣。盖圣人首出御世，作新视听，神道设教，以弥纶乎礼、乐、刑、政之所不及者，一本天理之自然；非如后世托之诡异妖祥，讖纬术数，以愚天下也。

夫子曰：“我观夏道，杞不足征，吾得夏时焉；我观殷道，宋不足征，吾得坤乾焉。”夫夏时，夏正书也；坤乾，《易》类也。夫子憾夏、商之文献无所征矣，而坤乾乃与夏正之书同为观于夏、商之所得；则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，盖与治历明时，同为一代之法宪，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，离事物而特著一书，以谓明道也。夫悬象设教与治历授时，天道也；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与刑、

政、教、令，人事也。天与人参，王者治世之大权也。韩宣子之聘鲁也，观书于太史氏，得见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《春秋》乃周公之旧典，谓周礼之在鲁可也。《易》象亦称周礼，其为政教典章，切于民用而非一己空言，自垂昭代而非相沿旧制，则又明矣。夫子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”顾氏炎武尝谓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不名为《易》，太卜所谓三《易》，因《周易》而牵连得名。今观八卦起于伏羲，《连山》作于夏后，而夫子乃谓《易》兴于中古，作《易》之人独指文王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不名为“易”，又其征矣。

或曰：文王拘幽，未尝得位行道，岂得谓之作《易》以垂政典欤？曰：八卦为三《易》所同，文王自就八卦而系之辞，商道之衰，文王与民同其忧患，故反覆于处忧患之道而要于无咎，非创制也。周武既定天下，遂名《周易》，而立一代之典教，非文王初意所计及也。夫子生不得位，不能创制立法，以前民用，因见《周易》之于道法，美善无可复加，惧其久而失传，故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诸传，以申其义蕴，所谓述而不作，非力有所不能，理势固有所不可也。

后儒拟《易》，则亦妄而不思之甚矣。彼其所谓理与数者，有以出《周易》之外邪？无以出之，而惟变其象数法式，以示与古不相袭焉；此王者宰制天下，作新耳目，殆如汉制所谓色黄数五，事与改正朔而易服色者为一例也。扬雄不知而作，则以九九八十一者，变其八八六十四矣。后代大儒，多称许之，则以其数通于治历，而蓍揲合其吉凶也。夫数乃古今所共，凡明于历学者，皆可推寻，岂必《太玄》而始合哉？蓍揲合其吉凶，则又阴阳自然之至理。诚之所至，探筹钻瓦，皆可以知吉凶，何必支离其文，艰深其字，然后可以知吉凶乎？《元包》妄托《归藏》，不足言也。司马《潜虚》，又以五五更其九九，不免贤者之多事矣。故六经不可拟也。先儒所论，仅谓畏先圣而当知严惮耳。此指扬氏《法言》，王

氏《中说》，诚为中其弊矣。若夫六经，皆先王得位行道，经纬世宙之迹，而非托于空言。故以夫子之圣，犹且述而不作。如其不知妄作，不特有拟圣之嫌，抑且蹈于僭窃王章之罪也，可不慎欤！

易 教 中

孔仲达曰：“夫《易》者，变化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。”先儒之释《易》义，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。得其说而进推之，《易》为王者改制之钜典，事与治历明时相表里，其义昭然若揭矣。许叔重释“易”文曰：“蜥易，守宫，象形。秘书说，‘日月为易’，象阴阳也。”《周官》太卜，掌三《易》之法。郑氏注：“易者，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。”朱子以谓“《易》有交易变易之义”。是皆因文生解，各就一端而言，非当日所以命《易》之旨也。三《易》之名，虽始于《周官》，而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可并名《易》，《易》不可附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而称为三连三归者，诚以《易》之为义，实该羲、农以来不相沿袭之法数也。易之初见于文字，则帝典之“平在朔易”也。孔《传》谓“岁改易”，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书，则王者改制更新之大义，显而可知矣。《大传》曰：“生生之谓易。”韩康伯谓“阴阳转易，以成化生”。此即朱子交易、变易之义所由出也。三《易》之文虽不传，今观《周官》太卜有其法，《左氏》记占有其辞，则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皆有交易、变易之义。是羲、农以来，《易》之名虽未立，而《易》之意已行乎其中矣。上古淳质，文字无多，固有具其实而未著其名者。后人因以定其名，则彻前后，而皆以是为主义焉，一若其名之向著者，此亦其一端也。

钦明之为敬也，允塞之为诚也，历象之为历也，历象之历，作推步解，非历书之名。皆先具其实而后著之名也。《易·革·象》曰：“泽中有火，君子以治历明时。”其《象》曰：“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”历自黄帝以来，代为变更，而夫子乃

为取象于泽火，且以天地改时、汤武革命为革之卦义，则《易》之随时废兴，道岂有异乎？《易》始羲、农而备于成周，历始黄帝而递变于后世；上古详天道，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。然卦气之说，虽创于汉儒，而卦序卦位，则已具函其终始，则疑大挠未造甲子以前，羲、农即以卦画为历象，所谓天人合于一也。《大传》曰：“古者，庖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。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”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创造也。观于羲和分命，则象法文宜，其道无所不备，皆用以为授人时也。是知上古圣人，开天创制，立法以治天下，作《易》之与造历，同出一源，未可强分孰先孰后。故《易》曰：“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。”《书》曰：“平秩敬授，作讹成易。”皆一理也。

夫子曰：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又曰：“吾学周礼，今用之，吾从周。”学《易》者，所以学周礼也，韩宣子见《易·象》、《春秋》，以为周礼在鲁。夫子学《易》而志《春秋》，所谓学周礼也。夫子语颜渊曰：“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，乐则《韶》舞。”是斟酌百王，损益四代，为万世之圭臬也。历象递变，而夫子独取于夏时；筮占不同，而夫子独取于《周易》。此三代以后，至今循行而不废者也。然三代以后，历显而《易》微；历存于官守，而《易》流于师传；故儒者敢于拟《易》，而不敢造历也。历之薄蚀盈亏，有象可验，而《易》之吉凶悔吝，无迹可拘；是以历官不能穿凿于私智，而《易》师各自为说，不胜纷纷也。故学《易》者，不可以不知天。观此益知《太玄》、《元包》、《潜虚》之属，乃是万无可作之理，其故总缘不知为王制也。

易 教 下

《易》之象也，《诗》之兴也，变化而不可方物矣；《礼》之官也，

《春秋》之例也，谨严而不可假借矣。夫子曰：“天下同归而殊途，一致而百虑。”君子之于六艺，一以贯之，斯可矣。物相杂而为之文，事得比而有其类。知事物名义之杂出而比处也，非文不足以达之，非类不足以通之，六艺之文，可以一言尽也。夫象欤，兴欤，例欤，官欤，风马牛之不相及也，其辞可谓文矣，其理则不过曰通于类也。故学者之要，贵乎知类。

象之所包广矣，非徒《易》而已，六艺莫不兼之。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。睢鸠之于好逑，樛木之于贞淑，甚而熊蛇之于男女，象之通于《诗》也；五行之征五事，箕毕之验雨风，甚而傅岩之入梦赍，象之通于《书》也；古官之纪云鸟，《周官》之法天地四时，以至龙翟章衣，熊虎志射，象之通于《礼》也；歌协阴阳，舞分文武，以至磬念封疆，鼓思将帅，象之通于《乐》也；笔削不废灾异，《左氏》遂广妖祥，象之通于《春秋》也。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万事万物，当其自静而动，形迹未彰而象见矣。故道不可见，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，皆其象也。

有天地自然之象，有人心营构之象。天地自然之象，《说卦》为天为圆诸条，约略足以尽之。人心营构之象，睽车之载鬼，翰音之登天，意之所至，无不可也。然而心虚用灵，人累于天地之间，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。心之营构，则情之变易为之也。情之变易，感于人世之接构，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。是则人心营构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

《易》象虽包六艺，与《诗》之比兴，尤为表里。夫《诗》之流别，盛于战国人文，所谓长于讽喻，不学《诗》，则无以言也。详《诗教》篇。然战国之文，深于比兴，即其深于取象者也。《庄》、《列》之寓言也，则触蛮可以立国，蕉鹿可以听讼；《离骚》之抒愤也，则帝阍可上九天，鬼情可察九地。他若纵横驰说之士，飞钳捭阖之流，徙蛇引虎之营谋，桃梗土偶之问答，愈出愈奇，不可思议。然而指迷从道，固有其功；饰奸售欺，亦受其毒。故人心营

构之象，有吉有凶，宜察天地自然之象，而衷之以理，此《易》教之所以范天下也。

诸子百家，不衷大道，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则以本原所出，皆不外于《周官》之典守。其支离而不合道者，师失官守，末流之学，各以私意恣其说尔，非于先王之道，全无所得，而自树一家之学也。至于佛氏之学，来自西域，毋论彼非世官典守之遗，且亦生于中国，言语不通，没于中国，文字未达也。然其所言与其文字，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，殆较诸子百家为尤盛。反复审之，而知其本原出于《易》教也。盖其所谓心性理道，名目有殊，推其义指，初不异于圣人之言。其异于圣人者，惟舍事物而别见有所谓道尔。至于丈六金身，庄严色相，以至天堂清明，地狱阴惨，天女散花，夜叉披发，种种诡幻，非人所见，儒者斥之为妄，不知彼以象教，不啻《易》之龙血玄黄，张弧载鬼。是以阎摩变相，皆即人心营构之象而言，非彼造作诬诬以惑世也。至于末流失传，凿而实之，夫妇之愚，偶见形于形凭于声者，而附会出之，遂谓光天之下，别有境焉。儒者又不察其本末，攘臂以争，愤若不共戴天，而不知非其实也。令彼所学，与夫文字之所指拟，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，即圣人之道也。以象为教，非无本也。

《易》象通于《诗》之比兴，《易》辞通于《春秋》之例。严天泽之分，则二多誉，四多惧焉。谨治乱之际，则阳君子，阴小人也。杜微渐之端，《姤》一阴而已惕女壮，《临》二阳而即虑八月焉。慎名器之假，五戒阴柔，三多危惕焉。至于四德尊元而无异称，亨有小亨，利贞有小利贞，贞有贞吉、贞凶，吉有元吉，悔有悔亡，咎有无咎，一字出入，谨严甚于《春秋》。盖圣人于天人之际，以谓甚可畏也。《易》以天道而切人事，《春秋》以人事而协天道，其义例之见于文辞，圣人有戒心焉。

书 教 上

《周官》外史，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今存虞、夏、商、周之策而已，五帝仅有二，而三皇无闻焉。左氏所谓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，今不可知，未知即是其书否也。以三王之誓、诰、贡、范诸篇，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，则上古简质，结绳未远，文字肇兴，书取足以达微隐、通形名而已矣。因事命篇，本无成法，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，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。夫子叙而述之，取其疏通知远，足以垂教矣。世儒不达，以谓史家之初祖，实在《尚书》，因取后代一成之史法，纷纷拟《书》者，皆妄也。

三代以上之为史，与三代以下之为史，其同异之故可知也。三代以上，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；三代以下，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。夫记注无成法，则取材也难；撰述有定名，则成书也易。成书易，则文胜质矣；取材难，则伪乱真矣。伪乱真而文胜质，史学不亡而亡矣。良史之才，间世一出，补偏救弊，急且不支。非后人学识不如前人，《周官》之法亡，而《尚书》之教绝，其势不得不然也。

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具天下之纤析矣。然法具于官，而官守其书。观于六卿联事之义，而知古人之于典籍，不憚繁复周悉，以为记注之备也。即如六典之文，繁委如是，太宰掌之，小宰副之，司会、司书、太史又为各掌其贰，则六典之文，盖五倍其副贰，而存之于掌故焉。其他篇籍，亦当称是。是则一官失其守，一典出于水火之不虞，他司皆得藉征于副策，斯非记注之成法详于后世欤？汉至元、成之间，典籍可谓备矣。然刘氏《七略》，虽溯六典之流别，亦已不能具其官；而律令藏于法曹，章程存于故府，朝仪守于太常者，不闻石渠、天禄别储副贰，以备校司之讨论，可谓无成法矣。汉治最为近古，而荒略如此，又何怪乎后世之文章典